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唐伟先生，副总经理黄福胜先生、王坤女士、何美琴女士、邹艳萍女士、辜小平先生、王思超先生、蔚延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福胜先生、王坤女士、何美琴女士、邹艳萍女士、辜小平先生、王思超先生、蔚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王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美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方案是参照行业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将有关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不低于90%股权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及管理结构，提高资产效率，改善经营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兰培珍 刘守豹 伍晓宇

2023年8月22日